**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18〕162号



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宣传贯彻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经济发展局），机关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的要求，切实抓好《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淮发〔2018〕35号）和《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苏发〔2018〕18号）的宣传培训和贯彻落实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贯彻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全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工作会议的要求，积极主动推进本地区召开科技创新工作会议，对今后一阶段的科技创新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已经召开创新工作会议的县区科技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分类宣讲。正在筹备会议的要想方设法尽快落实。

各县区、高校院所科技部门和相关业务处室要对照“科改20条政策”文件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迅速修订或出台具体操作细则和配套措施，确保政策落实有章可循。

法规处等局机关处室要认真做好全市政策宣讲会的筹备工作，通过详细的政策解读让科技管理部门精通政策、科研人员掌握政策、社会公众知晓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位、组织实施到位、要求落实到位。

二、持续开展专题宣传

各县区、高校院所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改20条政策”宣传贯彻工作，创新宣传形式和宣传手段，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及时更新政策信息动态，扩大政策知晓范围。

要充分发挥“两员”作用，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确保政策应知尽知。结合科技政策辅导队的行动内容，在相关操作细则出台后，科技政策辅导员（科技政策专员）深入企业、高校院所对一线科研人员进行点对点、面对面的政策宣传和辅导。

市局将联合《淮安日报》设立“科改20条政策”宣传专栏，持续开展政策解读，动态报道各县区、单位和部门在政策贯彻落实中取得的实效和经验。

三、及时总结落实成效

各县区科技局、经发局要将政策落实中的经验做法和取得成效及时报送至市科技局法规处，每个县区至少报送一篇，市局将择优推荐刊发到淮安日报专栏。

联系电话：83663965 邮箱：[hakjjfgc@163.com](mailto:hakjjfgc@163.com)

　　　　　　　　　　　　　淮安市科技局

　　　　　　　　　　　　　2018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